证券代码：002989　　证券简称：中天精装　　公告编号：2021-051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1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点开始（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前 15 分钟到达开会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0 月 1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0 月 13 日 9:15—15:00 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0 月 08 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1 年 10 月 0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前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八路深业泰然大厦 C 座 8 楼大会议室。

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议案》；

上述议案董事会与监事会已审议通过，议案 1 属于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为充分尊重并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以下全部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变更及延期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电子邮件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

（1）现场登记时间：2021 年 10 月 12 日 9:00–11:30 及 14:00–16:00；

（2）电子邮件方式登记时间：2021 年 10 月 12 日当天 16:00 之前发送邮件到公司电子邮箱（ir@ztzs.cn）；

（3）传真方式登记时间：2021 年 10 月 12 日当天 16:00 之前发送传真到公司传真号（0755–83475320）。

3、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八路深业泰然大厦 C 座 8 楼。

4、登记手续：

（1）现场登记

法人股东现场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④持股凭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④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⑤持股凭证复印件；⑥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自然人股东现场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持股凭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④持股凭证复印件。

（2）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登记

公司股东可根据现场登记所需的相关材料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登记，所提供的登记材料需签署"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字样。

①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登记材料的扫描件发送至公司邮箱（ir@ztzs.cn），邮件主题请注明"登记参加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②采用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登记材料传真至公司。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登记表（详见附件三）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传真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毛爱军

电话：0755–83476663

传真：0755–83475320

电子邮箱：ir@ztzs.cn

6、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2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89

2、投票简称：中天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以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10 月 1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13 日 9:15—15:00 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 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本人（本公司）在该次会议上的全部权利（若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本人（本公司）对如下全部审议事项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弃权	反对
100	总议案：以下全部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变更及延期的议案》	√			

注：请在"同意"、"反对"、"弃权"栏之一打"√"每一议案，只能选填一项表决类型，不选或者多选视为无效。

委托人名称及签章（法人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备注事项	

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完整的股东名称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变更及延期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精装"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就中天精装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变更及延期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93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785.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24.5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2,808.20 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8,180.5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出具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 61266367_A01《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安排如下表列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万元）	项目备案情况
1	信息化建设项目	6,959.78	6,775.71	深福田发改备案（2019）0010 号
2	区域中心建设项目	33,292.01	32,411.49	深福田发改备案（2019）0012 号
3	总部建设项目	16,409.71	15,975.70	深福田发改备案（2019）0011 号
4	研究院建设项目	10,017.90	9,752.94	深福田发改备案（2019）0009 号
5	补充营运资金	15,235.33	13,264.74	–
合计		81,914.73	78,180.58	–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约 30,182.55 万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原项目达到预期可以使用状态日期
1	信息化建设项目	2,909.82	42.94%	2022 年末
2	区域中心建设项目	9,021.97	27.84%	2022 年末
3	总部建设项目	1,296.84	8.12%	2021 年末
4	研究院建设项目	3,689.18	37.83%	2021 年末
5	补充营运资金	13,264.74	100.00%	–
合计		30,182.55	38.61%	–

三、本次拟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变更及延期的原因及情况

公司总部建设项目关于项目场地的原实施方式为：公司计划于深圳市中心区购置一处 2,300 平方米的写字楼作为总部建设项目场地。预计于 2019 年内装修完成后将目前总部的人员、设备等资源一并迁入新的管理总部。管理总部的建设除房屋购置款以外，不再涉及组织架构和人员安排方面的变化。其中设计部的建设计划于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工业区泰然大厦租赁 800 平方米的办公场地，并进行必要的装修和办公设备购置。原计划预期可以达到使用的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研究院建设项目关于项目场地的原实施方式为：公司计划购置面积为 800 平方米的办公场地实施研发项目，并进行必要的装修和购置相关办公家具，为加强管理，购置地点计划与管理总部一致。原计划预期可以达到使用的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鉴于近年来深圳市政府不断加大对本土上市公司的发展支持力度，采取多种方式满足上市公司总部办公用房需求，《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引发总部项目遴选及用地供应管理办法的通知》（深府规〔2018〕1 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深圳市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深府办[2021]4 号）等政策文件的陆续出台，因此，综合考虑公司的长期战略发展需求、实现募集资金配置最优化和效益最大化等因素，公司将总部建设项目及研究院建设项目由购置及租赁办公场所变更为购置土地自建办公楼，公司的使用面积会比原始计划有一定幅度的增加但项目投资总额未发生变化。由于公司总部建设项目及研究院建设项目办公场所建设方式由购置及租赁办公楼变更为购置土地自建办公楼，项目建设期间预期将有所延长；公司结合募投项目当前实际情况，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经审慎考量，将上述两个项目延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截至目前，公司已登记报名参与办公场所用地的采购流程，并在与相关部门积极开展沟通、大力推进相关事项落地，具体计划实施情况会受到政府审批进程影响。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变更及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变更及延期是根据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实施内容变更及延期未改变项目的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对募投项目进行实施内容变更及延期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内审部门将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使项目按照新的计划进行建设，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五、相关审核、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变更及延期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变更及延期，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发挥公司优势资源，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违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变更及延期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变更及延期，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发挥公司优势资源，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违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变更及延期，是结合内外部环境变化，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求。公司董事会审议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变更及延期，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变更及延期，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目前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中天精装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变更及延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变更及延期事项无异议。

证券代码：002989　　证券简称：中天精装　　公告编号：2021-052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变更及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9 月 22 日，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变更及延期的议案》，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结合目前总部建设项目和研究院建设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董事会同意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变更及延期。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用途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关于核准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93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0]478 号）同意，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785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为 24.5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28,082,000.00 元；扣除本次发行的承销和保荐费用人民币 130,000,000.00 元（含增值税）后，余额人民币 798,082,000.00 元于 2020 年 6 月 5 日汇入本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另扣减验资费、律师费等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6,276,225.98 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81,805,774.02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到位，并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 61266367_A01 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安排如下表列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万元）	项目备案情况
1	信息化建设项目	6,959.78	6,775.71	深福田发改备案（2019）0010 号
2	区域中心建设项目	33,292.01	32,411.49	深福田发改备案（2019）0012 号
3	总部建设项目	16,409.71	15,975.70	深福田发改备案（2019）0011 号
4	研究院建设项目	10,017.90	9,752.94	深福田发改备案（2019）0009 号
5	补充营运资金	15,235.33	13,264.74	–
合计		81,914.73	78,180.58	–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约 30,182.55 万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原项目达到预期可以使用状态日期
1	信息化建设项目	2,909.82	42.94%	2022 年末
2	区域中心建设项目	9,021.97	27.84%	2022 年末
3	总部建设项目	1,296.84	8.12%	2021 年末
4	研究院建设项目	3,689.18	37.83%	2021 年末
5	补充营运资金	13,264.74	100.00%	–
合计		30,182.55	38.61%	–

二、本次拟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变更及延期的原因及情况

公司总部建设项目关于项目场地的原实施方式为：公司计划于深圳市中心区购置一处 2,300 平方米的写字楼作为总部建设项目场地。预计于 2019 年内装修完成后将目前总部的人员、设备等资源一并迁入新的管理总部。管理总部的建设除房屋购置款以外，不再涉及组织架构和人员安排方面的变化。其中设计部的建设计划于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工业区泰然大厦租赁 800 平方米的办公场地，并进行必要的装修和办公设备购置。原计划预期可以达到使用的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研究院建设项目关于项目场地的原实施方式为：公司计划购置面积为 800 平方米的办公场地实施研发项目，并进行必要的装修和购置相关办公家具，为加强管理，购置地点计划与管理总部一致。原计划预期可以达到使用的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鉴于近年来深圳市政府不断加大对本土上市公司的发展支持力度，采取多种方式满足上市公司总部办公用房需求，《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引发总部项目遴选及用地供应管理办法的通知》（深府规〔2018〕1 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深圳市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深府办[2021]4 号）等政策文件的陆续出台，因此，综合考虑公司的长期战略发展需求、实现募集资金配置最优化和效益最大化等因素，公司将总部建设项目及研究院建设项目由购置及租赁办公场所变更为购置土地自建办公楼，公司的使用面积会比原始计划有一定幅度的增加但项目投资总额未发生变化。由于公司总部建设项目及研究院建设项目办公场所建设方式由购置及租赁办公楼变更为购置土地自建办公楼，项目建设期间预期将有所延长；公司结合募投项目当前实际情况，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经审慎考量，将上述两个项目延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截至目前，公司已登记报名参与办公场所用地的采购流程，并在与相关部门积极开展沟通、大力推进相关事项落地，具体计划实施情况会受到政府审批进程影响。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变更及延期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变更及延期是根据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实施内容变更及延期未改变项目的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对募投项目进行实施内容变更及延期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内审部门将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使项目按照新的计划进行建设，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变更及延期，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发挥公司优势资源，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违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变更及延期，是结合内外部环境变化，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求。公司董事会审议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变更及延期，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杨岚　　汪晓东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989　　证券简称：中天精装　　公告编号：2021-050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视频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变更及延期》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变更及延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变更及延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989　　证券简称：中天精装　　公告编号：2021-049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视频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以微信、电子邮件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5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变更及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变更及延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变更及延期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提请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变更及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备查文件

1、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1-048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8 月份新增自营门店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1 号——上市公司从事珠宝相关业务》要求，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21 年 8 月份公司新增自营门店概况披露如下：

序号	门店名称	所在地区	开设时间	经营形式	面积（m2）	总投资金额（万元）	主要商品类别
1	周大生重庆百货渝北商场专柜	西南	2021.8.28	联营	22	203	素金、镶嵌
2	周大生厦门海沧天虹百货店	华南	2021.8.19	联营	65	440	素金、镶嵌
3	周大生长沙步步高梅西百货专卖店	华中	2021.8.1	专卖店	40	445	素金、镶嵌
4	周大生天津国际专卖店	华北	2021.8.13	专卖店	58	456	素金、镶嵌

注：总投资金额为计划投资额，主要包括首次铺货、装修、道具及固定资产等。

以上经营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最终数据以定期报告为准，特提醒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3 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1-133 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1 年 9 月 22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 年 10 月 8 日（周五）下午 16 点，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10 月 8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8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0 月 8 日 9:15–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股权登记日：2021 年 9 月 27 日

（七）出席对象：1、凡于股权登记日（2021 年 9 月 27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聘请的律师；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重庆市两江新区龙龙路 1 号 1 幢金科中心 27 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审议《关于对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议案 1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上述议案 1 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载披露。

三、议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示例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对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凡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和深圳证券账户卡，受托代理人出席还需持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深圳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资格和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传真信函登记时间：2021 年 9 月 28 日至 2021 年 9 月 29 日工作时间

3、登记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龙龙路 1 号 1 幢金科中心 22 楼，邮编：401121

4、会议联系电话（传真）：（023）63023656

联系人：石诚、袁衍

5、会议费用：参加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56；投票简称：金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10 月 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8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样本）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单位）出席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单位）已充分了解本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及全部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下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对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委托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单位）股东账号：

委托人（单位）持股数：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1-132 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控股子公司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 50%，以及对合并报表外参股公司审批的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 3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2、本次审议通过的控股子公司对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担保额度为预计担保额度，将根据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融资等情况决定是否予以实施。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原则上与其他股东根据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按公司持股比例对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担保。如根据金融机构要求，公司控股子公司超过公司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为进一步防范担保风险，在提供担保后将要求其他股东或者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反担保。截止目前，本次预计的担保事项尚未发生，担保协议亦未签署。担保事项实际发生后，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无股权关系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提高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征信，满足金融机构风控要求，履行股东义务，支持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科"）原则上根据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按公司持股比例对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融资等事项提供担保。如根据金融机构要求，公司控股子公司超过公司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为进一步防范担保风险，在提供担保后将要求其他股东或者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反担保。

具体担保事项如下：

1、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为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的预计新增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 9.647 亿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十二个月内有效。具体详见预计新增担保额度情况表。

2、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额度的前提下，提请